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2期

(总第21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0日编印

目 录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9〕45号）.....（1）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双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槐办发〔2019〕48号）.....（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联系的意见（槐政办发〔2019〕1号）.....（8）

【人事任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建防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19〕3号）.....（10）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广成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19〕4号）.....（15）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亮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19〕5号）.....（16）

【统计数据】

2019年1-6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17）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槐办发〔2019〕45号

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有关协管单位:

《槐荫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槐荫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有关工作要求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部署,现就扎实做好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区、街道、村(社区)三级为单元,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体系,着眼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调动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创新方式方法,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基层思想文化阵地,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

神力量,提升人民精神风貌,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二、组织体系

(一)成立槐荫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负责全区文明实践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指导街道、村(社区)开展工作,做好工作规划、队伍建设、人员培训、活动组织等工作,区委书记担任实践中心主任,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区委宣传部部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成立槐荫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指挥调度中心(组成单位及责任分工见附件1),具体研究、指导文明实践中心宣讲计划和内容。

(二)组建槐荫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由区委宣传部部长担任总队长,推动部门、街道、村(社区)组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

(三)突出地域特色,设立槐荫区东部、中部、西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东部,整合济南商埠文化博物馆、机床二厂、铁路大厂等工业特色旅游项目,设立槐荫区新时代文明实践(老商埠)中心;在中部,整合经十一路棚改社区市民读报中心、24小时图书馆等设施,设立槐荫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经十一路)中心;在西部,整合兴福街道党群综合体、科普体验馆、消防体验馆、济南游客集散中心等,设立槐荫区新时代文明实践(西部新城)中心。

(四)街道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发挥承上启下作用,指导村(社区)实践活动常态化,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

分中心主任。

(五)村(社区)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实践活动,村(社区)支部书记担任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负责人,各村(社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流动文明实践所。

三、工作内容

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要突出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以“讲、评、帮、乐、庆”为主要内容,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强化服务功能,突出“五讲五促”,分层次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

(一)讲理论,促信心。组织基层党员群众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紧密结合基层实际,通过“百姓宣讲团”“社科普及周”、形势报告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让老百姓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

(二)讲政策,促共识。通过举办媒体开放日、热点解读日、专题讲座等活动,解决实际问题,凝聚社会共识。在社区,围绕城市管理、社会保障和住房、教育、医疗、就业等市民群众密切关注的问题,把国家政策和省、市、区具体措施讲透彻;在农村,围绕乡村振兴,把脱贫攻坚、致富兴业、农村改革、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讲明白。

(三)讲文明,促新风。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

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在社区,深入开展“爱泉城讲文明树新风”市民文明素质再提升行动,深化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行动,广泛开展法制、环保、科技、文化、健康和文明礼仪知识教育普及,引导市民自觉遵守城市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秩序,倡导邻里互助;在农村,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乡风评议,推动乡风文明。

(四)讲文化,促传承。深入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深化“我们的节日”“槐荫之夏”消夏晚会、“艺术圆梦工程”等活动。在城市,深入开展学习型社区建设,组建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团体,开展丰富多彩、内容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在农村,积极开展“一村一年一场戏”、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组织举办农民书画展、摄影展、文艺会演、体育赛事以及乡村地区节庆活动,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五)讲道德,促善行。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好婆婆好儿媳”“最美家风家训”“文明家庭”选树工作。组建“爱槐荫·道德模范宣讲团”,定期到社区、村居开展事迹巡讲,引导城乡群众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调研,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二)实施阶段(2019年5月至11月)。5月份,全区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集

中挂牌,各级文明实践中心每月至少开展1次活动,各街道至少开设1处流动文明实践所。

(三)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12月)。总结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经验,加强考核管理,推动文明实践活动常态长效。

五、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纳入党(工)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区财政给予经费补助和资金支持。按照市里有关要求建立文明实践工作测评体系,将考核结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等评选的重要内容。

(二)构筑实践阵地。整合现有的基层阵地,形成固定的实践场所,要做到“七有”:有场所、有标识、有队伍、有制度、有保障、有管理、有档案。要突出文明实践功能,实现“一个中心,一个主题,多种使用”,统筹运用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阵地,打通理论宣讲、文化服务、教育服务、科技服务、法律服务、卫生服务、体育服务等阵地,涉及各阵地的机构、人员、设施等权属不变,根据实践活动需要统一调配使用,不另起炉灶,避免重复建设。

(三)组建实践队伍。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主体力量是志愿者,主要活动方式是志愿服务。整合现有资源,建立起政治过硬、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固定文明实践队伍。着眼为基层群众提供专业化的志愿服务,区、街道、村(社区)组建各级文明实践志愿服务

队伍,构建上下贯通、供需对接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体系。文明实践队伍主要包括:部分党政机关干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党校教师、基层社会工作者;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的志愿者;返乡党员干部、退休职工、老党员、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老模范等。

(四)加大宣传力度。借助区级融媒

体中心建设,运用“互联网+”方式,综合运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及时发布文明实践内容和信息,交流宣传工作情况,打造文明实践信息互通共享的工作平台。

附件:槐荫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指挥调度中心组成单位及责任分工

附件

槐荫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指挥调度中心 组成单位及责任分工

一、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交警大队。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办公室设在区委党校。

二、工作职责

1.定期召开会议,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研究审议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以及各级志愿服务队建设年度规划、工作重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具体意见并组织实施。

2.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和重要项目,成员单位指定分管负责同志及联络员,每年确定宣传宣讲计划。

3.协调各单位配合协作,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工作任务。

三、职责分工

1.区委宣传部:加强对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筹指导。成立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构建三级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体系。打造区级融媒体中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区委党校:研究制定全年各级文明实践中心宣讲课程。

3.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成立“小手拉大手”志愿服务队、教师志愿服务队,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师德师风培训。

4.区民政局:牵头成立红白理事会志愿服务队,加强移风易俗宣讲。

5.区司法局:牵头成立法律志愿服务队,加强法律知识宣传和法律援助。

6.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农村志愿服务队,深入宣传解读党的“三农”政策、强农惠农富农举措和精准扶贫政策,广泛开展农业生产知识、职业技能知识培训。

7.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成立文化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以文化活动、艺术培训、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为主要内容的文化实践活动。

8.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成立健康生活志愿服务队,加强全民健康教育,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和养生知识。

9.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成立物业服务志愿服务队,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文明行业创建,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便民服务和延伸服务。

10.区总工会:牵头成立送温暖志愿服务队,开展公益帮扶活动。

11.团区委:牵头成立牵手关爱志愿服务队。以青年志愿者为主体,结合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孤残老人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12.区妇联:牵头成立巾帼志愿服务队,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和弘扬家庭传统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广深入开展“新农村新生活新农民”培训,积极组织寻找“最美家庭”及“五好文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评选活动。

13.区科协:牵头成立农业科技志愿服务队,大力建设科普大学,提升市民科学素质,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14.区交警大队:牵头成立文明交通志愿服务队,继续开展“我爱泉城 文明出行”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开展文明交通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

(2019年4月19日印发)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双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槐办发〔2019〕48号

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槐荫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双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槐荫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双重管理办法（试行）

按照《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槐荫区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济槐办发〔2019〕4号）文件精神，结合槐荫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体原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日常管理体制调整为街道办事处为主的双重管理，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进行业务指导、专业培训和监督考核。

第二条 行政执法。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以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进行执法。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跨区域及重大执法活动的指挥调度。街道办事处负责指挥调度城管执法队伍在本辖区内依法开展日常性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一般程序案件，由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人向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报备，同时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程序报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批。

第三条 联合执法。街道办事处负责建立以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骨干、公安为保障、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对城市管理中的难点问题和重点管控地区开展综合治理行动，形成管控合力。区城管委统筹协调，区城管委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联合执法，建立与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联合执法机

制和联合惩处治理机制。

第四条 人员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编制、工资关系维持不变。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干部管理权限单位，负责人员的轮岗、执法资格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日常工作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包括日常考勤管理、调度使用、协调督办、考核评价等，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对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的出勤情况（在岗在位、迟到、早退、旷工等）进行管理，每月街道分管领导对出勤考核表签字确认，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人报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请假（病假、事假、公休假等）时，须分别经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主任审批同意，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人报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备案的出勤考核表和请假审批表作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工资发放、考核的依据。

第五条 干部任免。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干部的调整、任免由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组织实施，动议酝酿环节要充分听取街道党工委意见，听取和反馈意见采用书面的方式进行，街道党工委的反馈意见作为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干部调整事前沟通方案的重要依

据。对干部调整、任免意见不一致时,应充分协商,经协商意见仍不一致的,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协调。街道党工委作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干部日常管理的主体,要注重了解、发现、考察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对表现优秀的,可向组织人事部门做重点推荐,同时也要严格管理,对工作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要及时向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组织人事部门反映,必要时可行使一票否决权。注重一线导向,要把优秀中队长纳入考察、考核、推荐的重点范围,在提拔使用、职级晋升和评先树优上给予重点考虑。

第六条 交流轮岗。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各街道面积、道路数量和承担任务,差异化配备执法人员和协勤,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执行干部轮岗交流有关规定,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主要负责同志纳入重点交流范围,任职满5年的必须交流。副科级及以下干部要进行有计划地交流,所有工作人员在同一街道工作原则上不超过10年。轮岗交流实施方案由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提出,在征求相关街道党工委意见后,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实施。积极推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与街道干部队伍双向交流机制,鼓励执法队伍人员立足街道全面工作,激发干事创业积极性,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效能。

第七条 人员培训。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业务培训。街道办事处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进行相关的综合学习培训。**第八条 执法资格管理。**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

政执法局)组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的执法资格培训,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具体行政执法工作。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定期组织执法资格审查,并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发放、暂停、取消、恢复、失效和丢失补领等相关工作。人员调出(含退休、辞职、辞退人员)城管执法系统时,应先向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上交《行政执法证》、执法标志标识后,方可办理相关调动手续。

第九条 执法装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车辆、取证设备、办公器材等装备物资配发渠道保持不变,由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固定资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此后,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统一配备的执法装备由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发,其他执法装备也可以由街道办事处配备。

第十条 制服标志标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严格遵照上级部门的规定进行发放管理。

第十一条 人员待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办公场所保障、规范化建设,以街道办事处为主负责解决,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加班待遇和就餐等后勤保障工作,由街道办事处为主负责解决。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加强干部日常考核和绩效考核,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部门管理规定,各街道办事处结合日常工作实绩,对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进行双重考核,权重分别为30%、70%。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考核结果需征求街道党工委意见。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年

度考核等次、职务晋升、奖惩、辞退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协勤及保安。协勤由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招聘，经培训合格后，派驻至各街道，工资福

利由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管理和保障参照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进行。保安辅助人员由办事处负责聘用。

（2019年6月27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与民主党派工商联 无党派人士联系的意见

槐政办发〔2019〕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政府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

区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和研究政策、措施或重大工程项目评估论证的专业性会议，可视会议内容邀请有关民主党派负责人（或专家）和无党派人士参加；组织有关廉政建设、社会治理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等检查工作，应邀请区有关民主党派负责人（或专家）和无党派人士参加。

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政策性文件，如无特殊要求，一般抄送区各

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对区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及无党派代表人士正式提出需要了解的情况，除特殊原因不宜提供外，区政府办公室可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邀请区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参加上述会议或活动，由区政府办公室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商区委统战部具体落实。

二、健全完善区政府有关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制度

根据区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区级组织、区工商联建立对口联系的有关制度，对口联系部门调整为：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同区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建立综合对口联系。

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口民革区级组织，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对口民盟区级组织，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对口民建区级组织，区自

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对口民进区级组织,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对口农工党区级组织,区科技局、区医疗保障局对口区致公党区级组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对口九三学社区级组织;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对口区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根据需要确定对口联系部门。

对口联系部门要将对口联系工作列入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管理,确定联系科室和人员具体负责,积极主动地与对口民主党派、工商联保持经常性联系。

要坚持重大事项通报协商等制度。对口联系部门可通过召开座谈会或登门联系等多种形式,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向对口民主党派、工商联通报;在重大政策性措施拟订、重大建设项目论证过程中,要注意征求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印发有关文件、简报、资料等要定期向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送阅;组织全区性重大活动或专项检查、评比及政风行风评议等活动时,可视情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参加;年底应召开对口联系工作总结会,并制定下年度对口联系工作计划。

开展对口联系工作要与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有机结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题性调查研究时,可邀请对口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加;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为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供研究课题,开展委托调研,或选定专题进行联合调研。对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开展的调研活动,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对口联系部门对民

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建议,要认真梳理、办理,及时反馈,并将有关情况抄送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办公室。

没有对口联系的区政府部门,也要积极为区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开展参政议政提供支持和帮助;区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根据工作需要,可主动邀请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情况。

三、进一步完善特约人员工作制度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等部门要按有关规定扎实做好聘请符合条件、有专业知识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特约教育督导员、审计员、民主监督员等工作。其他部门特别是执法部门,凡是有条件的,都可在党外代表人士中开展聘请特约人员工作,充分发挥各类特约人员在民主监督中的作用。

区政府有关部门在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聘请特约人员时,应主动与区委统战部联系做好协调工作,并指定专门科室及专人负责特约人员聘任和组织管理,建立健全特约人员工作规章制度。

四、健全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重要外事、内事活动制度

区政府领导同志会见来访的友好县(市、区)政府代表团及经贸代表团、海外和台湾民间社团及重要知名人士,接待有民主党派身份的外省市领导同志,可视情邀请区有关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

区政府组织到友好县(市、区)考察调研,举办重要庆典、纪念活动时,

可视情邀请区有关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参加。

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联系的意见》(槐政办发〔2015〕8号)同时废止。

邀请区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重要外事、内事活动,由区相关主办部门会商区委统战部提出意见报区政府。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与

(2019年5月16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陈建防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19〕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陈建防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温 河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处级领导干部;

陈 岚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处级领导干部;

翟永宝为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正处级);

张 亮为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正处级);

赵 朋为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正处级);

孙义亮为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调研员;

王 颖为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副调研员;

王 静为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副调研员;

徐秀花为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副调研员;

李卫东为济南市槐荫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正处级);

杨宝建为济南市槐荫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正处级);

刘如军为济南市槐荫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姜化忠为济南市槐荫区教育和体育局副调研员;

田 丽为济南市槐荫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刘总纲为济南市槐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处级);

王大泉为济南市槐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秦广洪为济南市槐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惠 健为济南市槐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马中鹏为济南市槐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李 浩为济南市槐荫区民政局调研员；
宋 强为济南市槐荫区民政局副调研员；
王士勇为济南市槐荫区司法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肖 军为济南市槐荫区司法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赵寿鹏为济南市槐荫区司法局副调研员（试用期一年）；
金百顺为济南市槐荫区劳动就业办公室正处级领导干部；
曹夕钧为济南市槐荫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 戈为济南市槐荫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昌芹为济南市槐荫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书延为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处级）；
边广伟为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处级）；
秦 蕾为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处级）；
傅效杰为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程 军为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志强为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杜庆娟为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魏小南为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王呈峰为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陈富强为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朱尊天为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蒋洪昌为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于庆华为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左维红为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王朝阳为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孙金刚为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尹 强为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吕德勇为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张 辉为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吴 殷为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张庆义为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马培虎为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张 涛为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局副调研员；
魏传文为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局副调研员；
吴玉和为济南市槐荫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乔学勇为济南市槐荫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调研员；
宋洪峰为济南市槐荫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调研员；

白少昌为济南市槐荫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调研员；
彭 忠为济南市槐荫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处级领导干部；
陈 强为济南市槐荫区水务局副局长（正处级）；
郭承富为济南市槐荫区水务局调研员；
刘福云为济南市槐荫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调研员；
董艳春为济南市槐荫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 鹏为济南市槐荫区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张 路为济南市槐荫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崔剑辉为济南市槐荫区文化和旅游局调研员；
李从容为济南市槐荫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孙 妍为济南市槐荫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孙明波为济南市槐荫区文化和旅游局副调研员；
刘婷婷为济南市槐荫区文化和旅游局副调研员；
李兆禄为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正处级）；
米 倩为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 豪为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张国雷为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调研员；
孟宪国为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于大川为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润萍为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 萍为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王继峰为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副调研员；
王 静为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副调研员；
张 欣为济南市槐荫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王启元为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调研员；
孔建斌为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调研员；
李长龙为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吴 诤为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孙长峰为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郑英芝为济南市槐荫区审计局调研员；
武 勇为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丁文魁为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尹洪韬为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志民为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唐四光为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陈克农为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孙桂臣为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王新华为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马 勇为济南市槐荫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正处级）；
王新田为济南市槐荫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孙翠芬为济南市槐荫区医疗保障局副调研员；
叶东亚为济南市槐荫区投资促进局调研员；
张晓冬为济南市槐荫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建刚为济南市槐荫区投资促进局副调研员；
邵华斌为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调研员（试用期一年）；
刘文科为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正处级）；
丁立法为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调研员；
孟建军为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调研员；
王 平为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王 治为济南市槐荫区信访局副局长；
苗晓峰为济南市槐荫区信访局副局长；
苗 锦为济南槐荫工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杨国庆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南辛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永生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南辛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凤翔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营市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管 理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西市场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君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曰飞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玉清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金龙为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局长。

免去：

马 勇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 岚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润云臣的济南市槐荫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王士勇的济南市槐荫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肖 军的济南市槐荫区司法局政工科科长（副处级）职务；
王新田的济南市槐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桑志军的济南市槐荫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郑英芝的济南市槐荫区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孟建军的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贾典文的济南市槐荫区体育局调研员职务；
翟永宝的济南市槐荫区交通局局长职务；
丁文魁的济南市槐荫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金百顺的济南市槐荫区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金龙的济南市槐荫区园林绿化管理局局长职务；
于 梅的济南市槐荫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赵寿鹏的济南市槐荫区商贸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苗 锦的济南市槐荫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徐曰飞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地方金融管理局）主任（局长）职务；
王 剑的济南市槐荫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建刚的济南市槐荫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永军的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赵 朋的济南槐荫工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田 丽的济南济微中学副校长职务；
王 霞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振兴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 建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振兴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赵建东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南辛庄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凌琰晓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南辛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于桂亭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营市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盖永国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西市场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广明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调研员职务；
王左磊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玉清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段卫东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玉清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春玲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吴家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永生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吴家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原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行政执法监督局）主任（局长），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主任，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济南市槐荫区史志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济南市槐荫区物价局局长，济南市槐荫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调研员、副调研员，济南市槐荫区教育局副局长、调研员、副调研员，济南市槐荫区双拥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济南市槐荫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济南市槐荫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副调研员，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调研员、副调研员，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副调研员，济南市槐荫区农业经济发展局（济南市槐荫区水务局）副局长、调研员、副调研员，济南市槐荫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济南市槐荫区文化局（济南市槐荫区旅游局）副局长、调研员、副调研员，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调研员、副调研员，济南市槐荫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济南市槐荫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市槐荫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济南市槐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调研员、副调研员，济南市槐荫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济南市槐荫区城市更新局）副局长、调研员、副调研员，济南市槐荫区企业注册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日

（2019年4月3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广成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19〕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李广成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江光坤为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 亮为济南市槐荫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济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槐荫大队）大队长；

邢忠勇为济南市槐荫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程 莉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振兴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永涛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生伟伟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兴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东明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吴家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国雷的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调研员职务。

因机构改革，原济南市槐荫区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济南市槐荫区监察局派驻监察室主任、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7日

（2019年5月7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亮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19〕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张 亮为济南市槐荫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 颖为济南市槐荫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因机构改革，原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印发）

2019年1-6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 计划	总量			同比（±%）			全市平 均增幅 （%）
			累计 完成	四区 排名	全市 排名	累计 完成	四区 排名	全市 排名	
生产总值*	亿元	增长 7.6%左右	275.7	4	8	7.1	2	6	7.0
其中：一产增加值	亿元	—	0.8	3	13	-1.9	2	10	3.3
二产增加值	亿元	—	70.6	4	11	13.5	3	5	9.4
三产增加值	亿元	—	204.3	4	7	4.7	2	8	5.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增长 10% 以上	28.0	3	6	4.1	4	13	10.1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增长 10%	—	—	—	17.0	2	5	7.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增长 3%	—	—	—	16.4	2	3	6.7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亿元	—	93.4	3	10	7.9	3	8	4.5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亿元	—	9.7	2	8	-16.8	2	12	-6.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增长 8%	272.2	3	3	8.8	1	3	8.2
其中：限额以上零售额	亿元	—	146.6	2	2	7.0	1	4	2.3
实际到账外资	万美 元	增长 7%	51.7	4	14	-96.9	4	9	6.1
进出口总额	万元	—	161838	4	9	54.1	1	2	14.0
其中：出口总额	万元	8.6 亿元	104134	4	9	69.5	1	1	9.6
招商引资	亿元	增长 20%	100.3			39.0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							

注：带 * 的指标为季度出数。